**“证件印章管理系统”程序委托开发协议书**

甲方：正蓝旗易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苏路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应用“证件印章管理系统”的微信端开发事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1. **项目名称：**“证件印章管理系统”，微信前端、服务器后端。
2. **开发项目内容、验收标准及开发时间**

1、开发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型图1:1开发，乙方确保项目功能编写为100%对着开发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开发。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功能模块设计参考乙方提供的“应用原型”及设计需求，甲方设计时会忽略基础功能，如：注册、增删改查等，还有遇有甲方设计遗漏的功能、逻辑不通等设计缺陷乙方应积极完善或建议甲方，功能、界面只可增加不开删减；

（2）要求逻辑通顺，算法简单，界面美观大方，字体、段落排列协调；

 （3）数据库使用微软2008版本或者mysql，开发语言采用JAVE或者PHP或者.NET；
 （4）开发完毕需要提供源码及《数据库文档》《功能函数文档》等技术交接文档信息；

 （5）镶嵌到甲方指定的微信账号中。

2、验收标准：

（1）按照“应用原型”规定的所有功能（除了添加资料后进行多点编辑、添加编辑身份证功能等微信公众号内接口无法对接不能实现的功能）要求1:1制作，确保到达商用标准，运行流畅，无闪退；

（2）有专业的测试机构测试验收，确保使用。

3、开发时间：

（1）启动日期：2016年12月13日即为项目正式启动日期；

（2）阶段时间：2017年1月13日为上线交付时间；

（3）完成期限：完全交付后经7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，项目完工；

**三、甲方责任**

1、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，向乙方提供此项目开发必要的技术沟通和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，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需协商调整解决。

3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。

4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型图及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。

**四、乙方责任**

1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开发，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完成后，按双方协商规定应将项目开发的源代码、程序、文件、技术文档资料整理完整交付给甲方。

3、“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，向甲方提供至合同签定期后一年的免费7X24小时维护服务，此维护指软件的修复BUG，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，及修改小范围的不动框架的改动，（单次修改工时不超过24小时的）。

4、在项目开发完成之后，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，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变更，若变更范围较大，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（收取成本工时费即可）。不限于系统日常技术维护指导修改等技术指导。

5、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项目开发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，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，接受咨询方。

6、乙方对项目开发的软件源码及技术文档有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在任何第三方场合使用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。

7、乙方有责任自行准备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设备、开发资料、文档。

**五、知识产权约定**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开发的完整源代码，满足参考“应用原型”功能需求。
2. 除非另有规定，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，（包括源码、程序、文件、文档资料）所有权和版权属于甲方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公布文件、源码，不得复制、传播、反编译、出售、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、文件、源码和反编译等。
3. 乙方保证甲方委托开发的项目软件享有合法权利，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。

 **六、费用支付**

1、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开发费用：柒仟元整（￥ 7000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按“一品威客”开发费用托管支付，分为两步支付：a、前、后台完成、流程跑通付70%；测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付30%。

3、甲方在乙方整体项目开发完毕后将软件设计相关源码、程序、文件、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。

4、如非乙方责任，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，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剩余费用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交付源代码和设计文档，实现项目中的所有功能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，未能按时交付，则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2%作为补偿。

2、如确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，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。

3、如乙方将甲方委托开发的项目泄露给第三方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则乙方须赔偿甲方该软件运行后市值2倍赔偿金，若此赔偿不足弥补甲方的损失，则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加倍赔偿。

4、甲方从第一次发送给乙方原型图时开始由乙方保密，无论该项目是否合作，乙方将方案、原型图泄露都将按第七款第三条追求赔偿。

**八、双方技术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为方便项目技术沟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指定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甲方联系人：包永祥

联系 电 话：15904791768

乙方联系人： 曹文全

联 系 电话： 18550701999

**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经协商达不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可向守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特殊因素处理**

如乙方因为包括战争、天灾、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试模时间延迟，甲方允许乙方免责。乙方应在不可抗拒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**十一、合同终止**

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、发票管理办法，甲方任何时间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，立即停止支付所有款项，并且报告税务部门，依法追究乙方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，构成违约的；

3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其它违法或违规行为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如果本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。

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1. 未能将开发款项在“一品威客”进行托管支付，或者不按期付款的情况。
2. 甲方提供资料违反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的，有违法、违规情况出现的。
3.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发资料、微信公众号认证、及后台管理权限等开发对接所用的必须资料及系统的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即自然发生法律效力；本合同也可为于网签合同附件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十三、其它**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江苏路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曹文全

日 期： 日 期：2016年12月13日